

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
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 7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

檢附資料：

第 7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附件一、排水計畫書資料變更

附件二、公共設施工程施作進度

附件三、申報停工及不記工期

附件四、理事簽到簿

附件五、提案表決單

附件六、理事會開會現況照片



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製

民國 108 年 12 月



臺南市第 136 期新化區新東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七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（地址：台南市新化區大新路 79 號 7-2F）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席報告：本重劃會第 7 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 7 次理事會。

提案一：追認變更排水設施配置設計案。

說明：本重劃區為解除倒灌之疑慮，依南市水養字第 1081393711 號函提出排水計畫書資料變更，並經台南市政府水利局府地開字地 1081259398 號函原則同意，詳如附件一，提請理事會追認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報請查核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直轄市縣(市)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工程施作已達總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，依法申請主管機關查核，另有關工程進度百分之七十五查核資料，於本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備查後再另案函送主管機關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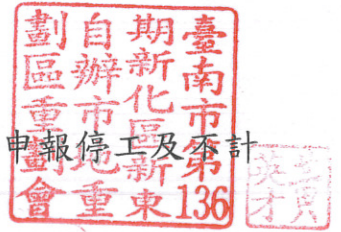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

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

提案三：追認工程停工案。

說明：本重劃區因管線施工及天候等眾多因素，因此營造廠申報停工及不計入工期，詳如附件二所示，提請理事會追認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三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六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附件一、排水計畫書管線變更